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0/148 号决议提交的，叙述了经 2006 年 4 月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随后并经秘书长根据自 2005 年 4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所收捐款核准的受益组织补助建议。报告还介绍了董事会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见 E/CN.4/2005/55)为进一步增强基金活动而通过的政策决定，以及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框架内举办的与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有关的活动。

^{*} A/61/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提交报告	1	3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3
C. 董事会	3	3
D. 受理标准	4	3
二. 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5-26	4
A. 基金财务状况	7-9	4
B.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0-24	7
C. 会见捐助方	25-26	11
三. 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	27-30	11
四.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1-32	12
五. 2008 年需求评估	33	14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34	14
七. 结论和建议	35-37	15
附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专集《重建生活》撰写的序言		16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经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报告介绍了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将作为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E/CN.4/2006/50)的补充。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基金接收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通过医疗、心理、社会、财务、法律和入道项目或以其他形式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助。

C. 董事会

3. 秘书长结合董事会的意见，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各母国政府协商后任命。秘书长于 2005 年 8 月任命了以下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索尼娅·皮卡多(哥斯达黎加)、萨韦特里·古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了资助申请，提出了向受益组织发放补助的建议，并讨论了政策问题。有关此届会议的成果，将在下文第 5 至 25 段阐述。2007 年，董事会将举行两次年度会议。定于 2007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将着重讨论政策问题，而同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将着重审议有关补助的申请和建议。

D.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已在基金准则中概述。准则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受害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优先受理，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做事挣钱，或通过法律援助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赔偿等。根据可动用的经费情况，基金可资助举办使健保业者或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研讨会或会议。但对调查、研究、学习、出版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补助申请，则不予受理。对于没有任何补助项目的国家，基金可在个别情况下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应根据准则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审查。关于通过基金资助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及其对

受益者影响的详细资料，可参阅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58/284，第 27 至 34 段)。

二. 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5. 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了向 71 个国家的 165 个项目提供总共 879.7 万美元补助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

6. 尽管可动用资源有限，董事会仍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金评价的建议 3（见 E/CN.4/2005/55，第 76 段）继续其资助培训和研讨会的做法，从而使健保业者、社工、律师及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经验和制订满足酷刑受害者需求的新战略。董事会建议向三个组织拨款 2.5 万美元，用于在第二十五届会议闭会至 2007 年底期间安排举办培训课程。

A. 基金财务状况

7. 下表显示自 2005 年 4 月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捐款。其中还包括 2006 年 4 月至 7 月收到的捐款，这部分捐款已分配给第二十五届会议建议的补助。

8. 应当指出的是，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分配了为期 18 个月的补助，作出这些建议所依据的，不仅仅是该届会议期间可动用的经费，还包括经常捐助方对基金的预计捐款。因此，下表所显示的大量捐款实际上是用于支付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出的补助建议。应当提醒的是，董事会建议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补助金额为 845.2 万美元，其中 310 万美元已于 2006 年 1 月拨付给接受补助者。

表 1

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捐款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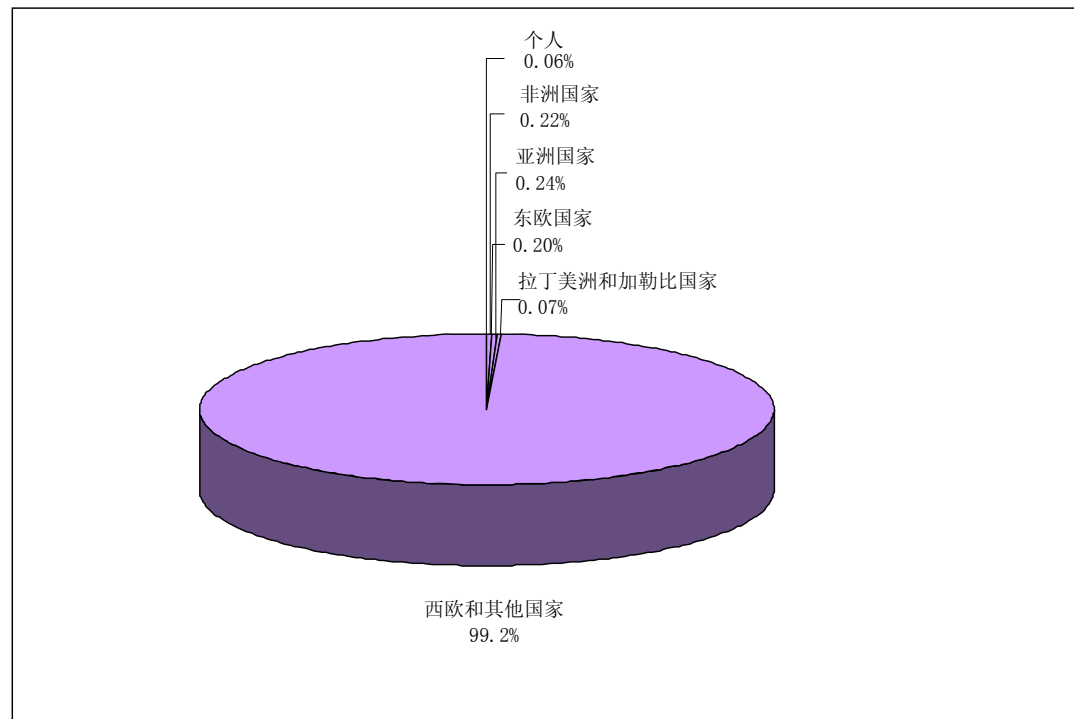
捐助方	捐款号	金额(美元)	入帐日期
国家			
阿尔及利亚	16	5 000	2006 年 2 月 7 日
安道尔	12	19 141	2005 年 6 月 30 日
阿根廷	14	7 000	2005 年 9 月 12 日
亚美尼亚	1	1 096	2005 年 7 月 28 日
奥地利	22	39 865	2005 年 8 月 31 日
巴林	3	5 000	2005 年 6 月 9 日
比利时	16	88 756	2006 年 1 月 6 日

捐助方	捐款号	金额(美元)	入帐日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2 000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加拿大	23	50 403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智利	15	5 000	2005 年 7 月 7 日
塞浦路斯	16	6 705	2005 年 5 月 31 日
	17		
	未指定用途捐款	11082	2005 年 8 月 30 日
捷克共和国	10	12 019	2005 年 7 月 11 日
丹麦	23	334 309	2005 年 6 月 9 日
	24	342 465	2006 年 5 月 30 日
芬兰	23	178 048	2005 年 9 月 7 日
法国	29	251 256	2006 年 7 月 11 日
希腊	22	24 038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匈牙利	5	6 045	2006 年 2 月 26 日
爱尔兰	21	188 205	2005 年 6 月 14 日
	22	236 966	2006 年 3 月 21 日
以色列	9	5 000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意大利	15	282 326	2005 年 12 月 20 日
	16	154 213	2006 年 6 月 29 日
卢森堡	21	20 467	2005 年 11 月 18 日
摩纳哥	13	10 000	2006 年 5 月 23 日
摩洛哥	4	3 000	2006 年 2 月 23 日
荷兰	25	1 000 000	2005 年 8 月 8 日
挪威	21	160 192	2006 年 6 月 20 日
菲律宾	7	4 319	2005 年 9 月 26 日
波兰	5	5 000	2005 年 6 月 29 日
葡萄牙	9	15 000	2006 年 5 月 9 日
大韩民国	11	10 000	2005 年 12 月 14 日
南非	10	15 027	2005 年 6 月 16 日
	11	16 209	2006 年 2 月 13 日
西班牙	22	306 091	2006 年 1 月 5 日
斯洛文尼亚	3	3 000	2005 年 7 月 25 日
	4		
	未指定用途捐款	7 000	2005 年 7 月 25 日
瑞士	19	38 167	2006 年 1 月 5 日
土耳其	4	9 939	2005 年 6 月 30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179 020	2005 年 8 月 19 日

捐助方	捐款号	金额(美元)	入帐日期
美利坚合众国	19	187 617	2006 年 6 月 26 日
	25	6 944 000	2005 年 5 月 20 日
	26	6 517 170	2006 年 4 月 20 日
个人			
Rita Maran	17	50	2005 年 7 月 5 日
	18	50	2006 年 5 月 3 日
Yorio Shiokawa	4	417	2005 年 4 月 29 日
	5	378	2006 年 3 月 16 日
减肥者与联合国合作协会	1	9 011	2005 年 8 月 17 日
Saad A. Saidullah	1	42	2006 年 5 月 22 日
捐款总计		17 852 440	
认捐			
西班牙	23	300 000 欧元	2006 年 7 月 19 日

9. 图 1 显示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捐款，按区域组及个人分列。

图 1
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捐款，按区域组及个人分列



B.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 改变经费筹措周期的执行情况(第二阶段)

10. 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评价基金运作之后提出的建议 10 (同上), 其中提到“基金提供的资助应当针对未来周期, 而不是大部分时间已经过去的周期, 经费筹措周期也应当作相应改变”。董事会决定用三年时间将经费筹措周期调整为日历年, 以确保从 2008 年起, 每年年初将补助拨付给受益组织。因此决定, 2005 年和 2006 年分配的补助都将覆盖 18 个月, 以便 2008 年能够展开一个全新的周期。

11. 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执行了改变周期的第二阶段。董事会建议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的补助总额为 879.7 万美元, 其中用于 2007 日历年的 582.05 万美元将根据经费可动用情况于 2007 年 1 月拨付。考虑到基金经费筹措周期的改变以及所分配的补助将覆盖 18 个月这一事实, 董事会不得不依靠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时尚未收到的经常捐助方的捐款。

2.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颁发的补助

12. 董事会审查了基金秘书处就 218 个项目编写的资料, 包括对前几年所拨补助使用情况的陈述、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还审议了为 2006-2007 年执行项目提供 11 363 743 美元新补助的申请。

13. 图 2 和表 2 显示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补助的区域分布情况。接受补助的组织名单可查阅基金网站: <http://www.ohchr.org/english/about/funds/torture>。

图 2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补助分布情况, 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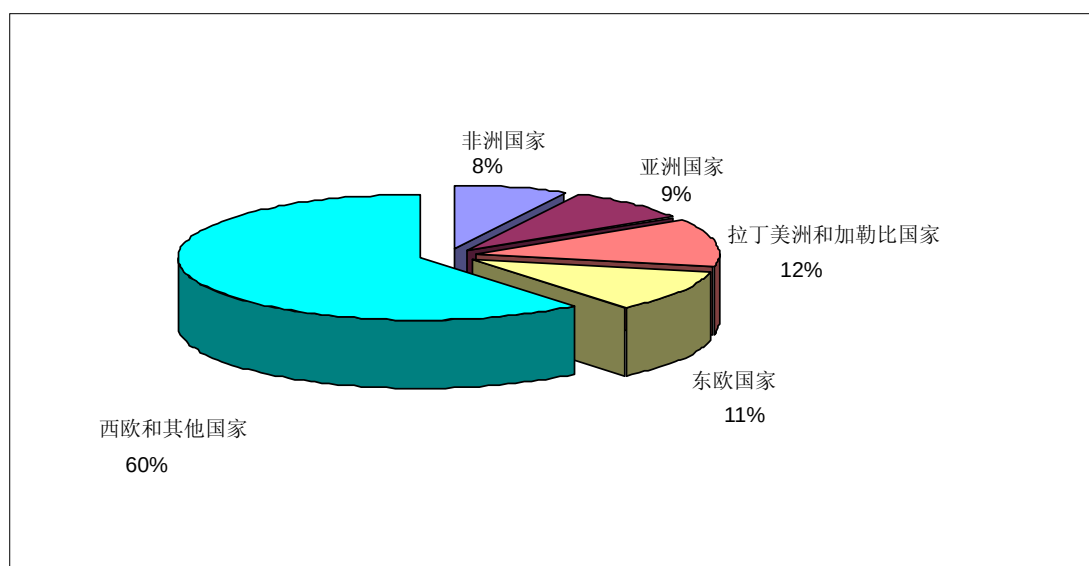


表 2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接受补助的项目数，按区域组分列

区域	项目数	金额(美元)
非洲国家	12	665 000
亚洲国家	20	761 0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4	1 062 500
东欧国家	19	968 0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90	5 340 500
共计	165	8 797 000

14. 虽然第二十五届会议建议的补助一半以上将拨给位于西方国家的组织，但受援者大多是其他区域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下图 3 显示，2005 年接受西欧和其他国家援助的受害者实际上只有少量来自西欧国家，绝大多数来自其他区域。根据接受补助者提供的数据，在 2005 年通过基金支持接受援助的受害者总数中，只有 6% 来自西方国家(见图 4)。

图 3

2005 年通过西欧和其他国家的项目接受援助的受害者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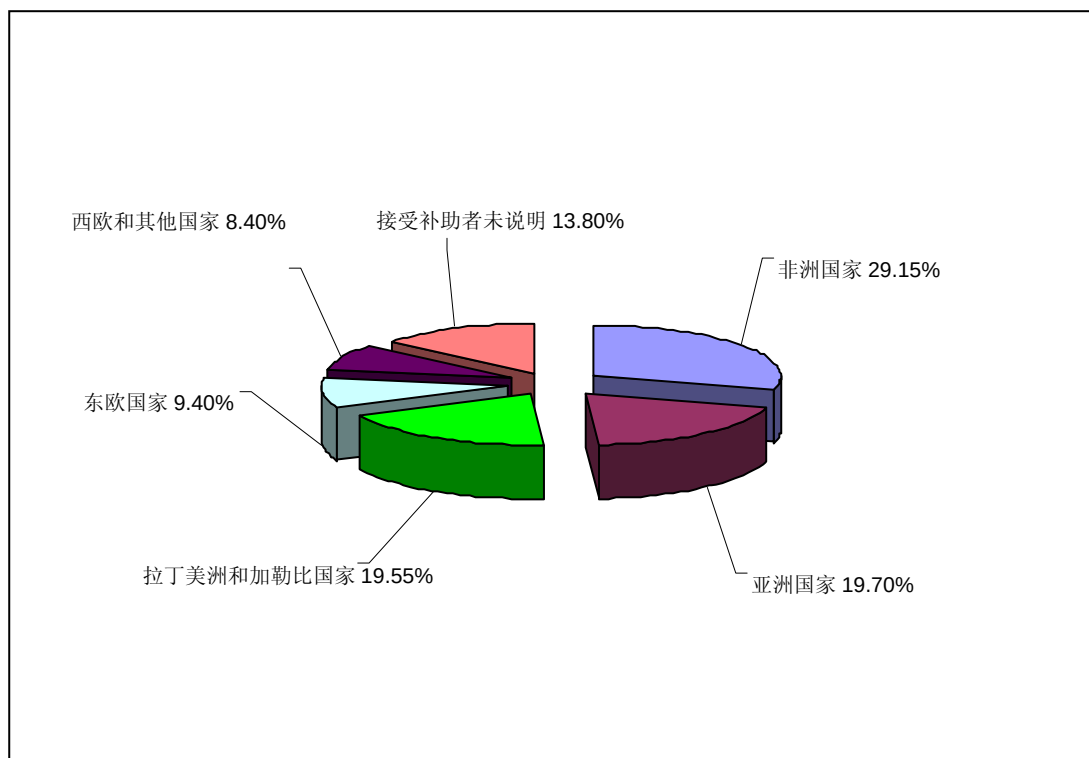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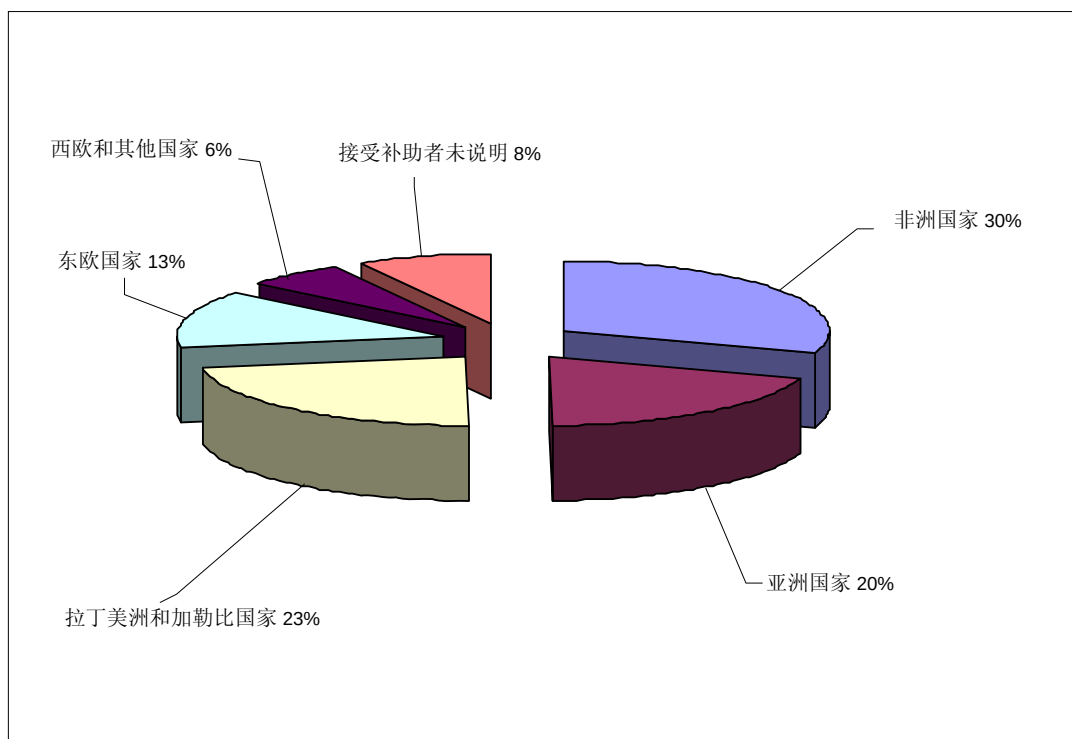


图 4

2005 年接受援助的受害者来源区域分布情况



3. 董事会通过的政策决定

15.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提出了 16 项建议，包括六项次级建议，以期增强基金工作的效力。如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A/60/215，第 21 至 37 段)所述，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已开始执行其中 11 项建议。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针对五项建议的决定(见下文第 16、19、20、21 和 25 段)。对于未采取行动的提议，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2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认真审议。

16.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4 要求“加强补助分配的地域平衡”，秘书处除其他外，应在秘书处成员和联合国驻外机构代表进行实地访问时，主动查明可能的接受补助者。

17. 自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总共已考察了 27 个国家的 45 个项目，使 2000 年以来考察的项目总数达到 197 个。在本报告提交时，2006 年底之前还将对 31 个项目进行考察。大量实地考察由联合国驻外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这一做法不仅促成了高效监测机制的发展，还加强了秘书处与驻外机构之间的合作。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鼓励驻外机构在评估现有项目时查明资金不足的区域合格申请者。

18. 鉴于上述，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了供资优先性问题，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吸引同时在非洲和亚洲开展工作的组织，以及在新兴民主国家、特别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工作的组织提出合格申请。此外，董事会还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能力建设和外勤业务处处长，后者表示将推动人权高专办驻外机构继续支持对各自地理区域内的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努力查明所在区域各国的项目。项目官员也将各自在常规任务中系统地开展这项活动。董事会已正式请求该处协助查明非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潜在申请者，并分发关于基金的资料。董事会还决定留出 25 万美元，用于资助休会期间通过人权高专办驻外机构查明的来自优先区域的项目。

19. 内部监督事务厅之建议 15 要求“着手建设接受补助者的能力”。虽然预计在基金业务逐步电脑化的框架内将设计一个论坛，供世界各地援助酷刑幸存者的组织在线交流经验和看法，但董事会仍探讨了实现这项目标的替代方式。董事会建议秘书处同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其活动虽属基金任务范围，但不完全符合基金要求的组织一道工作，并在未来几个月协助这些组织了解基金的受理标准和指导原则，以使它们有可能在 2008 日历年具备获得资助的资格。

20. 内部监督事务厅之建议 2 要求基金“清晰界定基金准备给予援助的家属，受害者所受酷刑与家属受援原因之间应存在明确的联系。”根据这项建议，董事会现已同意作出如下定义：“酷刑受害者的家属和广义家属指的是由于同受害者的亲密关系而在事件发生时直接受到影响的人。”

21. 对于建议 13 要求“加强财务监督”，包括确定一个无需审计报告的最高补助限额，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修改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限额。自 2007 年起，补助额达到或超过 5 万美元的项目将每年接受审计。对于补助额低于此数者，每年将任选三分之一就基金补助的使用情况提出审计报告。因此，所有补助额不足 5 万美元者至少每三年将接受一次审计。此外，基金秘书处还在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员的意见后制定了项目财务监测准则以及一份由申请者填写的问题单，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员将协助加强各组织的财务清廉、项目监测、以及接受补助者的能力建设。

22. 在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基金准则规定，申请者为了获得补助资格，项目预算的三分之二必须来自其他资金来源。董事会认识到，对一些申请者/接受补助者而言，这项规定由于诸多原因很难执行，包括世界某些区域难以接近国际捐助方等。因此，董事会通过了下列具体标准，根据这些标准，那些达不到其他资金来源标准的项目仍有可能获得资助：

- (a) 项目已经过考察并且运行良好；
- (b) 会计账目得到恰当维持；
- (c) 报告令人满意；

- (d) 受益人包括新案件或近期酷刑受害者；
- (e) 该组织能证明已不断努力寻找其他资金来源；
- (f) 项目为小型或中型项目；
- (g) 补助不超过 3 万美元。

不过，应继续鼓励该组织寻找其他资金来源。董事会将每年一次逐案审查有关情况，以确定基金是否应继续支助有关项目。

23.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基金资助项目审计情况提出的建议，董事会已同意在基金准则中增加一个条款，规定对受害者和（或）其家属的直接援助应以实物形式提供，特殊情况下才可提供现金。此外，如果援助以现金补助形式提供（例如交通费），就必须建立切实高效的监测机制，以确保钱款到达受益人手中，并且用于拟议目的。在这类情况中，有关组织应有能力向秘书处提供分配和监测现金援助的书面政策及遴选标准，包括可予分配的最低额和最高额，提供现金的目的，拨付钱款的既定制度，以及确保补助得到有效使用的后续程序等。

24. 董事会还重新界定了动用应急基金的条件标准，应急基金传统上主要用于解决有关组织在休会期间遇到的现金流转问题。新标准规定，应急基金只可用于在申请时不可预见的情形，例如人道主义危机造成大批难民/酷刑受害者等。为此已留出 25 万美元。

C. 会见捐助方

25.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之建议 16 要求“加强与捐助方关系”，新任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举行了一次会议，向会员国介绍了董事会的讨论情况及随后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供资优先性的建议。董事会还向会员国说明，董事会已着手认真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并已就其中部分建议采取行动（见第 15 至 22 段）。董事会还表示已要求基金秘书处就若干问题为 2007 年 2 月的下届会议编写背景文件，包括筹资战略和多年供资方案等。会员国表示赞赏董事会在此期间进行坦诚、广泛和建设性的对话。

26. 预计董事会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会见欧盟委员会和橡树基金会等国际捐助方，以讨论进一步协同增效的问题，包括对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进行监测等。

三. 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

27. 为庆祝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而出版的《重建生活》一书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当天面世，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对这一新闻表示欢迎。董事会建议追加拨款 15 万美元，用于确保该书被译成联合国全部正式语文并出版发行。

28. 《重建生活》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如期面世。书中收录了董事会现任及前任成员就基金多年来的工作业绩和未来挑战撰写的文章，书中各章分别论述：在国际人权法领域禁止酷刑的斗争；针对酷刑及其健康影响的医疗对策；以及基金通过其资助的多个项目为酷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此外，书中还收录了基金资助的在卢旺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和智利开展的五个项目援助的酷刑受害者提供的证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本书撰写的前言作为附件载入本报告。

29.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新闻发布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上正式推出此书，并回答了记者就以下方面提出的问题：基金的工作；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刚刚生效的《任择议定书》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等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开展禁止酷刑的斗争。在美利坚合众国一家得到基金财政支持的中心负责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智利医学博士 José Quiroga，作为特邀发言人出席了新闻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就酷刑给受援助者造成的长期健康影响提出的一些问题。他指出，中心近来收治的酷刑受害者绝大部分都来自非洲和亚洲。

30. 新闻发布会结束之后，一场艺术展在万国宫开幕，展出了酷刑受害者在艺术疗法讲习班中创作的多件艺术作品。

四.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1. 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发表了以下联合声明：

“为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发表声明如下。

“全面禁止酷刑不容动摇。为施用酷刑寻找理由，将招致强烈谴责。纵观全球，关于禁止酷刑的共识正在经受考验，某些会员国公然违背此项禁令，践踏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政府及其代理人继续施加酷刑，为政府利益而施加酷刑的现象日益增加。世界各地详述酷刑做法的可信报告的数量之多，让我们深感关切。

“今日，国际人权法的基石正在遭受前所未有的攻击。包括民主国家在内的很多国家以既定法则不适用于当今地缘政治气候为由，对于恪守人权标准和法治基础原则及程序的做法提出质疑，或是将其弃置一旁。

“很多民主国家政府正在从事秘密活动，明显减少审查和辩论，并且出现了规避司法监督的趋势。可用于防止酷刑的很多法律及实际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对羁押中心定期进行独立监督，也遭到漠视。应该采取强制录像等具体措施，防止在审讯过程中使用酷刑，确保酷刑不会玷污刑事司法系统。羁押地点应接受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假如有的话）和非政府组织的监督。

“毋庸置疑，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受酷刑。在危险临近或明显存在危险的情况下，允许对某些人权加以限制。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则不在此列。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此项权利加以任何限制。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回顾酷刑不可减损的性质已经载入《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并制裁在其管辖领土范围内发生的酷刑行为。我们呼吁世界各国普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敦促《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个人来文的第 22 条发表声明。

“我们欢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并认为该《议定书》能够成为有效的预防机制。此外，我们还强调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并授权该机制依照《议定书》的要求查访羁押地点至关重要。

“最后一点，在纪念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回想起数百万酷刑受害者，这其中包括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冲突当中针对儿童的暴力。我们提醒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它们有义务确保所有这些受害者都能够获得补救，并拥有切实可行的权利以寻求并获得赔偿，其中包括综合性康复服务。在这方面，我们向世界各地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上述重要服务的组织致谢。我们还要感谢那些捐助者，是他们的支持使得基金能够为需要帮助的组织 and 酷刑受害者提供财政援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私营实体和个人为基金慷慨解囊，确保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继续获得援助。”

32. 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当天，秘书长发表了如下声明：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提请各界关注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会所蒙受的苦难，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一致谴责酷刑以及一切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禁止酷刑的原则得到各方确认，明确且不容质疑。这条原则适用于一切情况，无论战争时期还是和平年代。被冠以各种名义的酷刑同样不可容忍：残忍和各种非常处罚都是不可接受和非法的，无论以何种名义出现。

“但这种罪恶依然存在于很多社会当中，并且得到纵容，甚至由政府或其代理人实施。

“我们必须全体行动起来，消除人类良知上这块丑恶的污点。我们必须大声疾呼，反对一切此类做法；我们必须再次行动起来，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酷刑。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不久前生效，我对此表示热烈欢迎。该《议定书》确立了由国际和国家机构对羁押地点进行查访的制度，有助于防止被羁押者受到虐待。《议定书》的各项

规定还可以协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我呼吁尚未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国家批准该《公约》及《议定书》，并依据这些文书允许受害者提出个人申诉。

“今年是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该基金是规模最大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之一，为致力于协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各种组织提供重要支持。我感谢现有捐助者对于基金的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慷慨解囊。此外，我还要感谢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持并帮助其康复所做的工作。

“值此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让我们重申所有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尊严，让我们下决心打击一切残忍、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无论其出现在任何地方。”

五. 2008 年需求评估

33. 根据 2006 年收到的申请数量，董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估计，2008 年的需求将接近 1 200 万美元。假如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分配所得赠款与 2006 年相比为零增长，在扣除现金储备金和方案支助费用之后，考虑到所分配赠款将涵盖 2008 年的 12 个月，至少还需要 560 万美元。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34. 提供给基金的捐款应写明：“收款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支付捐款可通过银行转账：(a) 如用美元，请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账户：485001802, J. 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07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编码：CHASUS33；美国境内转账编码：021000021）；(b) 如用欧元，请付给“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账户：23961901, J. 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编码：CHASGB2L；分类编码：60-92-42；国际银行标准账号：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c) 如用英镑，请付给“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账户：23961901, J. 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编码：CHASGB2L；分类编码：60-92-42；国际银行标准账号：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d) 如用瑞士法郎，请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账户：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编码：UBSW CH ZH 12A；国际银行标准账号：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0）；(e) 如用其他货币，请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账户：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环球银行间

金融电信协会编码：UBSWCH ZH 12A；国际银行标准账号：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f) 也可使用支票，抬头请写“United Nations”，寄给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所有捐助者将其支付款项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资源调动股（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即可），以便切实办理正式登记程序和编写秘书长报告。

七. 结论和建议

35. 依据大会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发出的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届会开幕之前缴纳对基金的捐款，以便董事会能够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将这些捐款计算在内。
36. 大会和董事会还促请经常捐助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便董事会得到资源，用以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日益增加的需求。
37. 董事会积极鼓励未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最好能够在 2007 年 9 月前做出第一次捐款。

附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专集《重建生活》撰写的序言

1981年，大会建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由此向制订预防和应对酷刑问题的综合框架迈出了关键一步。通过创建这个基金，国际社会表明，尽管正在制订标准用以加强彻底禁止酷刑的禁令，但要普遍落实这项禁令，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得到康复服务。

基金成立以来始终为世界各地的众多组织提供重要的财政支持，这些组织帮助酷刑受害者应对酷刑造成的破坏性身心创伤。正如你在下文中将要读到的，二十五年来，自愿资金发生变化，发展壮大，已经成为规模最大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之一。书中讲述了受害者的个人经历，我深信你将被这些人的力量、坚韧和磨难所打动。基金的工作同明确禁止酷刑的多项国际法义务相辅相成，这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

正如书中文章指出，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受到任何限制。但近年来的发展态势表明，在实施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情况下，彻底禁止酷刑的禁令往往会受到攻击。某些会员国已经就禁令的绝对性提出了质疑，一些会员国完全置禁令于不顾，听任本国公民和其他人遭受酷刑和虐待，其方式往往广泛且成系统。个人遭到逮捕、拘禁和审讯，而对此负责的当权者显然无意对其进行审判，这种发展趋势令人忧心忡忡。出自各类管辖权的无数个案都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酷刑或有利于实施酷刑的羁押条件损害了司法程序的公正。事实上，在可信的司法管辖制度下，很多个案的逮捕、羁押和审讯情况将构成对司法程序的严重滥用，致使无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即便有的话）。由此可见，采取此类做法彻底背离了法治原则。有多种保障措施可以防止酷刑，但有太多的国家没有将这些措施纳入立法，或是即便纳入立法，在实际操作中也不予遵行。从上述发展趋势可以明显看出，要消除酷刑，需要采取多方面的策略。但适当的对策不需要太复杂。可以制订保障措施，树立公众对于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减少出现酷刑的风险。例如，独立的体检人员可以在审讯之前以及审讯过程中开展全面体检。对审讯过程进行同步录像并设定时钟，可以确保审讯没有出现中断。假如公众对于警方和司法系统的信任程度较低，可能需要采取更多的资源密集型对策。

在防止酷刑的工作中，我们的战略应该简明、直接。应以保护和促进受害者的权利作为头等大事，并始终将其作为此项工作的核心。实现这一点的最佳途径

是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包括医疗、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在内的综合性康复服务，并允许同受害者关系最为密切的基层群众组织开办此类服务。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将提供财政支持，在打击世界各地屡禁不止的酷刑现象的斗争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我希望你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能够受到鼓舞，支持我们旨在彻底根除酷刑的事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路易丝·阿尔布尔

2006 年 5 月